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下列會議：

- (1)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 (2)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上文(1)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立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A股(「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上文(2)所述的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立即舉行。

該等會議就下列目的而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規及規定調整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

5. 審議通過二零零七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通過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7. 審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內審批累計總額不超過肆億元人民幣的對外擔保；但在《證監會、銀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中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除外；
8. 審議通過委任張薇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張薇的履歷

張薇女士，41歲，天津大學投資技術經濟專業畢業，工學碩士。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開展事業，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監察局副局長兼審計部部長、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總支書記。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兼審計部部長。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監事或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不會因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而獲得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的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4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最長為期一年；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本公司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及落實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條款及條件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包括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融資券的最終本金額及利率；及
- (3)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就影響或涉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情況或任何附帶事項，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或進行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新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新股」）（「發行新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5股新股；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其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其他理由，將居於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股東剔除在外；
- (c) 批准因新股發行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詳見下文決議案11）；及
- (d)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時就新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事項採取任何措施或簽訂任何文件。」

11. 「**動議**批准下列有關新股發行隨後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股份發行結果及相關中國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a) 第七條原文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74,178,000元。」

建議全部刪除，以下文取代：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1,267,000元。」

(b) 第二十九條原文為：

「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4,178,000股普通股，其中：(a) 2,200,000,000股A股(國家股)已於公司設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b)1,174,178,000股H股已在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時由境外投資人認購，其中包括超額配售部分；(c) 1,000,000,000股A股(社會公眾股)在公司第二次增資時由境內投資人認購。」

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a)發起人持有2,200,000,000股A股(國家股)，佔股本總額的50.30%；(b)境外投資人持有1,174,178,000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26.84%；(c)境內投資人持有的A股(社會公眾股)為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2.86%。」

建議全部刪除，以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4,178,000股普通股，其中：(a) 2,200,000,000股A股(國家股)已於公司設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b)1,174,178,000股H股已在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時由境外投資人認購，其中包括超額配售部分；(c) 1,000,000,000股A股(社會公眾股)在公司第二次增資時由境內投資人認購。另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新股方式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

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a)發起人持有3,300,000,000股A股(國家股)，佔股本總額的50.30%；(b)境外投資人持有1,761,267,000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26.84%；(c)境內投資人持有的A股(社會公眾股)為1,5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2.86%。』

H股股東會議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新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本公司H股(「**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新股**」)(「**發行新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5股新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其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其他理由，將居於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股東剔除在外；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時就新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事項(包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取任何措施或簽訂任何文件。」

A股股東會議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新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新股**」)(「**發行新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5股新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其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其他理由，將居於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股東剔除在外；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時就新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事項(包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取任何措施或簽訂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紹勇、李文新、王全華、趙留安、司獻民、譚萬庚、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人員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9040）將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附表甲及乙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股東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每位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每位有權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A股持有人，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托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托人以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附表丙及丁。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托人委任，則授權該委托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始有效。

4. 其他

- a.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1 2436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冬華及秦海峰
- c.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出席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